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雄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凌益銘間因勞資糾紛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7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本院得駁回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